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u>對地</u>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	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業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中程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爰修正作業規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措施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作業，簡化撥付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u>對地</u>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措施獎勵金 <u>及給付金</u> (以下簡稱獎勵金)發放作業，簡化撥付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配合本計畫名稱修正，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支應。	二、發放獎勵金所需資金，由本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支應。	本點未修正。
三、獎勵金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農地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獎勵金金額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u>次</u> 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經核定之農地面積總和，乘以核定作物品項或措施之獎勵標準。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三、獎勵金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農地面積計算單位至平方公尺，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獎勵金金額計算單位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u>期作</u> 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經核定之農地面積總和，乘以核定作物品項或措施之獎勵標準。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以申請人當	配合本計畫開放一般農友得自行規劃耕作期間，各措施由「期作」改以「次」計數，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三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

<u>次申報轉(契)作或繳售公糧稻穀</u>，經核定符合該項措施獎勵或收購條件之農地面積總和；或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核定之耕種面積總和，乘以本計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標準。 (三)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u>期作申報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繳交公糧稻穀</u>，經核定符合該項措施獎勵、<u>給付或收購條件之農地面積總和</u>；或申報契作硬質玉米、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核定之耕種面積總和，乘以本計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標準。 (三) <u>稻作直接給付金</u>，依「<u>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u>」規定計算。 (四)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規定計算。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 (二) 獎勵金撥付。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四、獎勵金發放作業包含以下工作： (一) 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 (二) 獎勵金撥付。 (三) 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金解繳。 <u>稻作直接給付金發放作業</u>，依「<u>稻作直接給付作業須知</u>」辦理。 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作業，依「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辦理。	刪除第二項規定，理由同第一點。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u>申報地公所</u>（以下簡稱公所）於<u>農地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之耕作期間</u>（以下簡稱	五、發放清冊造送及審核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u>戶籍所在地公所</u>（以下簡稱公所）於<u>正期作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特殊期作</u>	一、配合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申報，不限戶籍所在地，另獎勵金發放時間改依所申報耕作期間計算，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文字。

<u>耕作期間</u>)屆期半個月後,填造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轉(契)作(不含契作硬質玉米)及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報轉(契)作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案件,合併轉(契)作獎勵金清冊造送。 (二)申請人<u>申報地農會</u>(以下簡稱農會)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及<u>契作硬質玉米耕作期間</u>屆期後,分別填造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u>前二款清冊,已於「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u>(以下簡稱糧政系統)完成線上送審作業者,得僅以發放清冊封面及發放彙總清冊函送。 (四)<u>依規定需檢附繳交(售)證明之轉(契)</u>	<u>物於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u>屆期後,填造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轉(契)作(不含硬質玉米)及生產環境維護之獎勵金發放清冊及發放彙總清冊(以下簡稱清冊)各四份,一份抽存,另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報轉(契)作且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案件,合併轉(契)作獎勵金清冊造送。 (二)申請人<u>戶籍所在地農會</u>(以下簡稱農會)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結束後十日內,及<u>當地硬質玉米轉(契)作期</u>屆期後,分別填造<u>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u>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之獎勵金清冊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	二、因應節能減碳,對於已完成糧政系統線上送審作業案件,開放得以發放清冊封面及發放彙總清冊函送;另對於依規定需檢附繳交(售)證明之轉(契)作案件,明定需完成證明文件繳驗後,方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未依計畫規定完成勘、抽查或疑義釐清案件,則不得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爰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後續款次遞移。 三、考量本作業規範已明定清冊審核作業時限,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款相關文字。
--	---	---

<u>作案件，應於相關證明文件繳驗完成後，始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另未依本計畫查核作業規範規定，完成勘、抽查或疑義釐清案件，不得辦理發放清冊造送工作。</u>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到清冊五個工作日內，針對清冊內容完成審核，並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函送本會農糧署當地分署或辦事處（以下簡稱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工作。	<u>勵金撥付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審核者，應將逾期原因及預定完成日期函知分署。</u>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調查每月資金需求預估數，並統一由本會匯撥至分署設立於財政部國庫署之農損基金專戶。 (二) 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核之清冊二份，確認所列獎勵金金額無誤後，函送承辦鄉（鎮、市、區）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並匯撥獎勵金至農會所設置本計畫專戶，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惟第五點第二	六、獎勵金撥付工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分署應配合本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調查每月資金需求預估數，並統一由本會匯撥至分署設立於財政部國庫署之農損基金專戶。 (二) 分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核之清冊二份，確認所列獎勵金金額無誤後，函送承辦鄉（鎮、市、區）農會或接管農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並匯撥獎勵金至農會所設置本計畫專戶，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惟第五點第二	一、酌修正相關文字。 二、按農會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時，應確認申請人帳戶資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審核之獎勵金清冊內容是否一致，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三、為簡化獎勵金發放程序，對於因申請人死亡，致帳戶已銷戶或無法轉帳，得由法定繼承人領取獎勵金，免重新辦理清冊造送及審核程序，增列第十款規定。

款造送清冊案件，得免副知公所。 (三) 分署對清冊內容或獎勵金金額認有疑義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確認釐清。 (四) 第五點第一款造送清冊案件，由公所於接獲分署通知確認結果後，依清冊內容製作媒體轉帳檔案，檢查確認無誤後，提供農會辦理轉帳作業；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由農會製作媒體轉帳檔案，並辦理轉帳作業。 (五) 農會於接獲分署所送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應領金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知申請人領款。 (六) 對於申請人未能於當地農會設立帳戶，但有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得跨行轉帳，衍生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抵。另經受理申請單位認定無法以轉帳方式撥付者，得以支票支付，並於清冊登記支票號碼。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款造送清冊案件，得免副知公所。 (三) 分署對於清冊內容或獎勵金金額有疑義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確認釐清。 (四) 第五點第一款造送清冊案件，由公所於接獲分署通知確認結果後，依清冊內容製作媒體轉帳檔案，檢查確認無誤後，提供農會辦理轉帳作業；第五點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由農會製作媒體轉帳檔案，並辦理轉帳作業。 (五) 農會於接獲分署所送清冊及款項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應領金額轉入其農會存款帳戶，另於清冊加蓋農會直撥戳章，並公告或通知申請人領款。 (六) 對於申請人未能於當地農會設立帳戶，但有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得跨行轉帳，衍生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抵。另經受理申請單位認定無法以轉帳方式撥付者，得以支票支付，並於清冊登記支票號碼。 (七) 農會於獎勵金撥付完畢後，將加蓋直撥	
---	---	--

戳章清冊正本一份 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八) 農會代撥款手續費， 包含<u>確認</u>、碰檔、通 知申請人、繳回結餘 及利息之匯費等，以 鄉（鎮、市、區）為 基準，按本計畫每年 細部實施計畫書所 定計算方式，由分署 <u>依農會辦理情形覈 實核付。每半年</u>代撥 款手續費未達七百 五十元者，以七百五 十元計付。 (九) 農會發現申請人帳 戶已銷戶或無法轉 帳時，應函知分署， 依分署指定時限及 帳戶匯回獎勵金，並 副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公所；惟第五 點第二款造送清冊 案件，得免副知公 所。 (十) <u>因申請人死亡致生 前款情事，得由法定 繼承人領取獎勵金， 免重新辦理獎勵金 清冊造送及審核工 作，並由原造冊公所 或農會，將法定繼承 證明文件及帳戶等 相關資料，逕送分署 辦理撥付工作。</u>	戳章清冊正本一份 函送分署妥為保管。 (八) 農會代撥款手續費， 包含<u>審核</u>、碰檔、通 知申請人、繳回結餘 及利息之匯費等，以 鄉（鎮、市、區）為 基準，按本計畫每年 細部實施計畫書所 定計算方式，由分署 <u>按農會辦理情形覈 實核付。每期作</u>代撥 款手續費未達七百 五十元者，以七百五 十元計付。 (九) 農會發現申請人帳 戶已銷戶或無法轉 帳時，應函知分署， 依分署指定時限及 帳戶匯回獎勵金，並 副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公所；惟第五 點第二款造送清冊 案件，得免副知公 所。	
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 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 分署於每次轉（契）	七、撥付情形報送及結存資 金解繳工作，依下列方式 辦理： (一) 分署於每次轉（契）	修正相關文字，理由同第三 點。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含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並註明撥付批次，(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逕送農糧署。 (二) 農會應於十月五日及翌年二月五日前，分別將本計畫專戶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回結存繳回。 (三) 分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農糧署規定格式，分別填造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及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四) 分署應於當期作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撥付完畢後，依附表一之一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逕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含<u>稻作直接給付</u>、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撥付完成時，立即填造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並註明撥付批次，(如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逕送農糧署。 (二) 農會<u>第一期作</u>應於十月五日前，<u>第二期作</u>應於翌年二月五日前，將本計畫專戶結存資金及孳息解繳分署；應解繳金額低於三百元者，得併次期作結存繳回。 (三) 分署<u>第一期作</u>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第二期作</u>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依農糧署規定格式，填造結束統計表、撥款進度表、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明細表及應付手續費明細表函送農糧署。 (四) 分署應於當期作<u>稻作直接給付</u>、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撥付完畢後，依附	
---	---	--

送農糧署。除契作硬質玉米案件應於<u>耕作期間屆期後二個月內完成</u>，其餘案件應於<u>九月三十日及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當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資料之填報。	表一之一格式，填造<u>結束統計表</u>逕送農糧署。除契作硬質玉米案件應於<u>特殊轉作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u>，其餘案件<u>第一期作</u>應於<u>九月三十日前</u>，<u>第二期作</u>應於<u>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填報。	
八、分署受理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為<u>翌年六月三十日</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規定辦理補發放作業外；逾規定期限者，其獎勵金發放作業由權責單位逕行核處： (一) <u>申報、勘查或發放清冊編造作業疏失案件</u>，於耕作期間屆期後六個月內，由公所或農會敘明補發原因，並檢附申報書、勘查清冊及發放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後，函送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二) <u>需檢附繳交（售）證明之作物</u>，於耕作期間屆期後六個月內，經查驗符合後，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惟補發相	八、分署受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u>第一期作為九月三十日止</u>，<u>第二期作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特殊期作為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二個月止。	考量獎勵金發放時間改依所申報耕作期間計算，修正分署受理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截止日期，並合併第九點得辦理補發放作業情形及方式，後續點次遞移。

<u>關文件留存公所備查。</u> (三) <u>非屬前二款原因之爭議、疑義或需經司法審理案件，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款作業方式辦理。</u> (四) <u>分署應依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情形，按月填報補發案件統計表（如附表二）函送農糧署備查。</u>		
	九、逾發放截止日期之補發放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報、勘查或發放清冊編造作業疏失案件，自當期作發放截止日期起一年內；特殊期作物自特殊轉（契）作期或特殊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年內，由公所或農會敘明補發原因，並檢附申報書、勘查清冊及發放清冊等相關文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後，函送分署辦理獎勵金撥付作業。 (二) 需檢附繳交證明之作物，自轉（契）作	一、<u>本點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前點。

	期或特殊轉(契)作期屆期後六個月內，經公所查驗符合後，依前款作業方式辦理，惟補發相關文件留存公所備查。 (三) 非屬前二款原因之爭議、疑義或需經司法審理案件，其補發期限自判核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款作業方式辦理。 (四) 逾前揭各款補發期限者，其獎勵金補發金額及發放作業由權責單位逕行核處。 (五) 分署應依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情形，按月填報補發案件統計表(如附表二)函送農糧署備查。	
<u>九、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勵金溢撥情事，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溢領部分獎勵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金，得經<u>通知申請人後，由後續獎勵金或公糧稻穀收購價款扣抵。</u>	<u>十、溢撥獎勵金追繳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 公所或農會應就獎勵金溢撥情事，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溢領部分獎勵金，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 前款應返還之獎勵金，得經<u>申請人同意後，由次期作起獎勵金或當期作起稻作直接給付或公糧稻</u>	一、點次調整。 二、因應基層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溢撥獎勵金返還事宜，已作成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返還方式，並得以下次起獎勵金或當次起公糧稻穀收購價款扣抵，無需再經申請人同意，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修正第二款規定文字。

(三) 公所或農會應將所收回獎勵金款項匯回分署指定帳戶，並填造收回情形表(附表三)，連同匯款證明影本函送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穀保價收購價款扣抵。 (三) 公所或農會應將所收回獎勵金款項匯回分署指定帳戶，並填造收回情形表(附表三)，連同匯款證明影本函送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u>十、各直轄市、縣(市)完成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後，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惟有下列情形之一，相關人員不予敘獎：</u> (一) <u>鄉(鎮、市、區)公所：糧政系統紀錄當年度申報疏失或勘查疏失點數，已達該鄉(鎮、市、區)規定點數上限。</u> (二) <u>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有前款情形。</u> (三) <u>分署：轄內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有前款情形。</u>	<u>十一、各直轄市、縣(市)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達下列標準者，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執行業務績優人員予以敘獎。</u> (一) <u>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達二萬公頃以上，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點五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u> (二) <u>直轄市、縣(市)前一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積合計未達二萬公頃，於當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期後一個月內，完成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u>	一、點次調整。 二、因應獎勵金發放作業時間調整，修正依各直轄市、縣(市)完成當年度獎勵金發放作業後，辦理業務績優人員敘獎事宜，並明定不予敘獎情形，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發放作業。</u> (三) <u>直轄市、縣（市）</u> <u>於當期作該地區公</u> <u>糧稻穀收購截止後</u> <u>一個月內，完成稻</u> <u>作直接給付金發放</u> <u>作業。</u> <u>直轄市、縣（市）</u> <u>前一年轉（契）作及生</u> <u>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u> <u>復耕種植登記申報面</u> <u>積，依農糧署「糧政跨</u> <u>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u> <u>台」於當期作轉（契）</u> <u>作、生產環境維護期屆</u> <u>期後所匯出資料為準。</u> <u>第一項各款所稱完</u> <u>成發放作業，以分署完</u> <u>成各鄉（鎮、市、區）</u> <u>清冊確認，並函送承辦</u> <u>農會日期為準，第五點</u> <u>第二款造送清冊案件及</u> <u>特殊期作物獎勵金發放</u> <u>作業得不列入評比。</u>	
--	--	--

第七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半年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第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撥付明細表								因應獎勵金撥付改以半年為統計單位，修正本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table><tr><th rowspan="3">項目 鄉鎮別</th><th colspan="2">轉（契）作</th><th colspan="2">生產環境維護</th><th colspan="4">農業環境基本給付</th><th colspan="2">合計</th><th rowspan="3">備註</th></tr><tr><th rowspan="2">面積</th><th rowspan="2">金額</th><th rowspan="2">面積</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2">轉（契）作</th><th colspan="2">自行復耕</th><th rowspan="2">面積</th><th rowspan="2">金額</th></tr><tr><th>面積</th><th>金額</th><th>面積</th><th>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並以電郵寄送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登錄人員簽章。 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含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但不含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3.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轉（契）作面積，不重複計入合計面積。 主辦人：課長：												項目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轉（契）作		自行復耕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撥款日期： 單位：元/公頃 <table><tr><th rowspan="3">項目 鄉鎮別</th><th colspan="2">轉（契）作</th><th colspan="2">生產環境維護</th><th colspan="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th><th>合計</th><th rowspan="3">備註</th></tr><tr><th rowspan="2">面積</th><th rowspan="2">金額</th><th rowspan="2">面積</th><th rowspan="2">金額</th><th colspan="2">轉（契）作</th><th rowspan="2">金額</th></tr><tr><th>面積</th><th>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2.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含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案件，但不含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 主辦人：課長：												項目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轉（契）作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為配合節能減碳、減少用紙，及本計畫取消稻作直接給付措施，修正備註說明文字。	
項目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轉（契）作		自行復耕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項目 鄉鎮別	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備註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轉（契）作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第七點附表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撥款日期：單位：元/公頃

項目 鄉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備註
	公糧		契作硬質玉米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註：
本表請每次撥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後，隨即依撥付批次填妥並以電郵寄送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業務人員彙整。當期作獎勵金撥付完畢後，依結束表格式填報。

主辦人：課長：

現行規定

撥款日期：單位：元/公頃

項目 鄉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備註
	稻作		契作硬質玉米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合計							

註：
1. 本表請每次撥付稻作直接給付、公糧稻穀收購及契作硬質玉米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案件獎勵金後，隨即填妥傳真至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糧食生產科（傳真號碼：02-23974002）。
2. 稻作含稻作直接給付及公糧稻穀收購案件。

主辦人：課長：

說明

修正備註說明文字，理由同附表一之一說明。

第九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月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統計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辦事處 年 月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補發（收回）案件統計表	配合本點點次調整，爰修正本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面積公頃、金額元 <table><tr><th rowspan="4">鄉鎮別</th><th rowspan="4">年 期 (次)別</th><th rowspan="4">人 數</th><th colspan="10">補發（收回）情形</th><th rowspan="3">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th></tr><tr><th colspan="2">地方特色作物</th><th colspan="2">製作戰略作物 (請註明作物)</th><th colspan="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請註明作物)</th><th colspan="2">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作物)</th><th colspan="2">合計</th></tr><tr><th colspan="2">面積</th><th colspan="2">金額</th><th colspan="2">自行復耕</th><th colspan="2">面積</th><th colspan="2">金額</th></tr><tr><th>作物</th><th>基本給付</th><th>作物</th><th>基本給付</th><th>作物</th><th>基本給付</th><th>面積</th><th>金額</th><th>作物面積</th><th>獎勵金額</th><th>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主任）：	鄉鎮別	年 期 (次)別	人 數	補發（收回）情形										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	地方特色作物		製作戰略作物 (請註明作物)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請註明作物)		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作物)		合計		面積		金額		自行復耕		面積		金額		作物	基本給付	作物	基本給付	作物	基本給付	面積	金額	作物面積	獎勵金額	金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面積公頃、金額元 <table><tr><th rowspan="4">鄉鎮別</th><th rowspan="4">年期別</th><th rowspan="4">人 數</th><th colspan="10">補發（收回）情形</th><th rowspan="3">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th></tr><tr><th colspan="2">契作大豆、硬質玉米</th><th colspan="2">其他轉（契）作物 (請註明)</th><th colspan="2">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項目別)</th><th colspan="2">農業環境基本給付</th><th colspan="2">合計</th></tr><tr><th colspan="2">面積</th><th colspan="2">金額</th><th colspan="2">面積</th><th colspan="2">金額</th><th colspan="2">面積</th><th colspan="2">金額</th></tr><tr><th>面積</th><th>金額</th><th>面積</th><th>金額</th><th>面積</th><th>金額</th><th>面積</th><th>金額</th><th>面積</th><th>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主辦人： 課長： 分署長（主任）：	鄉鎮別	年期別	人 數	補發（收回）情形										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	契作大豆、硬質玉米		其他轉（契）作物 (請註明)		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項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配合各項轉（契）作作物符合基本給付之面積及獎勵金額應分開統計，修正本表相關格式。
鄉鎮別				年 期 (次)別	人 數	補發（收回）情形										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																																																																																																																																																																							
						地方特色作物		製作戰略作物 (請註明作物)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請註明作物)		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作物)			合計																																																																																																																																																																								
						面積		金額		自行復耕		面積		金額																																																																																																																																																																									
	作物	基本給付	作物			基本給付	作物	基本給付	面積	金額	作物面積	獎勵金額	金額																																																																																																																																																																										
鄉鎮別	年期別	人 數	補發（收回）情形										合計 補發（收回）原因																																																																																																																																																																										
			契作大豆、硬質玉米		其他轉（契）作物 (請註明)		生產環境維護 (請註明項目別)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第十點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u>半年</u> 更正轉（契）作、 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收回情形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年 <u>第 期</u> 作更正轉（契） 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收回情形表	配合本點點次調整，及因應獎勵金撥付改以半年為統計單位，修正本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公頃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元/公頃	本表格式無修正。																																																																																																																																																																																																	
<table><tr><th colspan="6">原記載事項(A)</th><th rowspan="2">更正原因</th><th colspan="6">更正後資料(B)</th><th rowspan="2">A-B</th></tr><tr><th>檔號姓名</th><th>申請人 身分證</th><th>土地座落</th><th>申報項目</th><th>已給付 金額(A)</th><th>帳號</th><th>檔號姓名</th><th>申請人 身分證</th><th>土地座落</th><th>土地面積</th><th>申報項目</th><th>應給付 金額(B)</th><th>收回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公所/農會承辦人： 課長/主任： 鄉（鎮、市、區）長/農會總幹事：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 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 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table><tr><th colspan="6">原記載事項(A)</th><th rowspan="2">更正原因</th><th colspan="6">更正後資料(B)</th><th rowspan="2">A-B</th></tr><tr><th>檔號姓名</th><th>申請人 身分證</th><th>土地座落</th><th>申報項目</th><th>已給付 金額(A)</th><th>帳號</th><th>檔號姓名</th><th>申請人 身分證</th><th>土地座落</th><th>土地面積</th><th>申報項目</th><th>應給付 金額(B)</th><th>收回金額</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公所/農會承辦人： 課長/主任： 鄉（鎮、市、區）長/農會總幹事：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 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 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 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 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原因	更正後資料(B)						A-B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申報項目	已給付 金額(A)	帳號		檔號姓名	申請人 身分證	土地座落	土地面積	申報項目	應給付 金額(B)		收回金額																																																																																																																																																																																					
合計							合計																																																																																																																																																																																												